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宣字〔2020〕9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今年5月，校党委印发了《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及“十大育人”体系重点任务清单》（常工职党字[2020]27号，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根据工作安排，现请各牵头部门报送《清单》落实情况，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牵头部门要对照《清单》，全面总结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尤其是《清单》中已作出明确要求的具体任务落实

情况，并形成 10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要求举措详细明确，成效具体清晰，数据准确详实。

二、各牵头部门在梳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基础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1）有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的重要研究成果清单和校级专项研究课题立项清单；（2）在每门思政课教师中推出 1 名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同行认可、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典型，提交 1500 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材料；（3）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每个二级学院推出 1 个以上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典型和 2 门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提交 1500 字以内的团队事迹材料和 1000 字以内的示范课简介；（4）截止目前，各相关部门在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方面出台的政策、规定全文及有关招聘信息和招聘完成情况等（5）其他有关加快构建学校思政工作体系的佐证材料。

三、请各牵头部门于 12 月 26 日前将上述材料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cb@ciit.edu.cn，加盖牵头部门公章的总结报告和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各 1 份一并交至党委宣传部。联系人：吴佳伟，联系电话：86335022。

附件：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思想政治工作及“十大育人”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党字〔2020〕27号

关于印发《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要点》《中共常州工业 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及 “十大育人”体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2020年工作要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学校立德树人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苏教社政〔2020〕1号）》《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十大育人”体系实施方案（常工院党字〔2018〕169号）》要求，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现将《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思想

政治工作要点》（附件1）和《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及“十大育人”体系重点任务清单》（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

- 附件：1.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思想政治
工作要点
2.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思想政治
工作及“十大育人”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4日



附件 1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思想政治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质量党建、精准思政、积极维稳各项工作，打赢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不断提高领导、谋划、推动、落实学校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聚力落实学校“863”计划各项任务，为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作出应有贡献。

一、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抓紧抓实抓细我校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推动我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学校稳定工作。动员师生党员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广泛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主题宣传教育。做好对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中辅导员、党务工作者等先进事迹的正面宣传。以接地气的方式方法，把弘扬抗疫

精神作为今后一段时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推动抗疫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我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工作。

二、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

组织理论研究专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影响的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设立校级专项研究课题，支持、引导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结合工作实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拓展案例教学、引领学生思想，专项研究课题重在为学生释疑解惑，不以发表理论文章为结题要求。

开展深入、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坚持长短结合、由浅入深、内外联动、远近贯通，在明理、共情、弘文、力行上下功夫。推进完善“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春告白祖国”“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三大爱国主义教育品牌，推动校内外形成全方位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引导广大学生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将爱国热情与报国行动有机结合。

完善我校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制度化。落实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

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指标要求进一步落地，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

三、构建学校思政工作体系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三全育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组织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2020年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目标、总要求。制定《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十大育人”体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并落到实处。构建“工匠精神培育”和“感恩知责教育”双轮联动的学校文化育人模式。重点在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队伍建设、评估督导等体系建设上明确要求、完善政策，以签订责任承诺的方式抓好落实。

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重点围绕形象、载体、氛围、情感、仪式、使命六个关键要素大力挖掘并发挥好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结合“五四”“七一”“十一”等重要节点，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主题党团日等途径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富有时代感、具有校园色彩、师生参与性强、符合现代传播特点的群众性校园文化活动。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用好校史校训校歌等育人资源，大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四、锻造全面过硬师资队伍

解决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突出问题。根据中央和教

教育部关于思政课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编制管理要求，按照不迟于 2022 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的目标，既要着力解决数量配置不达标问题，也要统筹解决事业编制不落实问题。2020、2021、2022 年度思政课专任教师和学生比例分别不低于 1:500、1:400、1:350；按照师生比 1:200 的要求，2020 年底前专职辅导员全部配备到位，2020、2021、2022 年度专职辅导员进入事业编制比例分别达到 50%、75%、100%。建立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和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明确辅导员岗位晋升的条件、标准、名称和晋升的办法，不断提升辅导员的地位待遇和职业获得感。

完善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考核评价办法。研究制定与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特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与评聘办法，做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对思政课教师评价突出把教学效果作为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研成果，不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对辅导员的评价突出政治素质、思想政治作业绩和育人实际效果。

加大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激励力度。制定具体激励措施，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学校各类评优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比例和名额作出规定，加大倾斜力度。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待遇，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通过设立特殊岗位津贴、提高工作量分配系数等办法，确保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劳动受到承认与尊重，收入待遇与工作付

出及实际贡献相匹配。

五、强化“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建设

推进“马工程”教材使用全覆盖。在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基础上，学校每门思政课推出1名以上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同行认可、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典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每个学院推出1个以上“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典型、2门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力度，发挥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设立1个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附件 2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2020 年思想政治工作及“十大育人” 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一、课程育人(牵头部门：教务处)

1. 严格执行中央文件政策。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分、学时规定，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不减、学分不少。全面推行“中班教学、小班研学、小组讨论”教学模式。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2. 推进思政课程提质增效。坚持教学内容与时俱进，思政课程中，主动引进新技术手段，开展 1 次微课大赛、1 次多媒体课件比赛、1 次“一堂好课”比赛。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抗疫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基础上，每门思政课推出 1 名以上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同行认可、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典型。（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3. 遴选课程思政品牌项目。专业课程中“课程思政”覆盖率

达到 100%。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每个学院推出 1 个以上“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典型、2 门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力度，发挥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推动建立定期理论学习制度。结合疫情防控典型选树，组建优秀教师讲师团、大学生骨干宣讲团，开展“校园巡讲、网络巡礼”活动。持续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和国家勋章获得者、时代楷模、抗“疫”英雄等各方面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制度自信教育，不断增进广大师生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5. 健全形势与政策教学组织体系。落实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进思政课堂听课制度，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 1 次思政课或形势与政策课制度。（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质量控制处，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二、科研育人（牵头部门：人文社科处、科技处）

1. 开展学术道德伦理教育。全年至少开展 2 次学术道德、学术伦理教育。全年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率为零，意识形态案件发生率为零。学术道德伦理审查贯穿课题申报、立项、研究、结题整个过程。（责任部门：人文社科处、科技处，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组织理论研究专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影响的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其中立项课题不少于15项，发表论文不少于50篇。（责任部门：（人文社科处、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设立校级专项研究课题。支持、引导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结合工作实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拓展案例教学、引领学生思想，专项研究课题重在为学生释疑解惑，不以发表理论文章为结题要求。（责任部门：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撰写党建思政德育论文。举办一次党建、思政、德育论文比赛，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专题研究。（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三、实践育人（牵头部门：团委）

1. 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建构完整的劳动教育体系，制定科学的劳动素质评价体系，用劳动教育涵养工匠人才培养，培养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精神，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劳动技能。将劳动教育与学校文化相融合，鼓励学生参加劳动锻炼、艺术创造、创新创业和志愿者活动等，集中展示劳动教育成果。（责任部门：基础教学部、教务处、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开展思政课程实践。以全员参与和部分学生代表参与相结

合的方式，稳定、常态化地组织学生赴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参加社会实践。（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开展专业技能实践。开展“建军杯”学生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各种校外技能比赛。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及综合素养培养，组织学生参与企业顶岗实习。（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建设基于产教融合的“专创融合训练、创客活动实践、创新创业实战、校企合作项目开发”多层次、多类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节、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常态化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氛围。（责任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5. 开展寒假暑假实践。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每年至少组织10支校级重点实践团队，4支市级重点团队，1支省级重点团队。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参与率超过90%。（责任部门：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6. 开展日常社会实践。深化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打造大学生素质拓展平台。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每年生均社会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责任部门：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四、文化育人（牵头部门：宣传部）

1.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围绕学校文化开展各类教育活动，育

养匠心，幸福人生。推进“一院一品”文化建设，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做好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辅导员、党务工作者等的关心关怀和先进事迹的正面宣传。（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宣传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推进传统文化建设。开展各类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如纪念传统节日、诵读传学、非遗文化讲座、戏曲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责任部门：团委、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推进专业文化建设。加大专业文化建设，确保核心理念上墙，上部门网站，对学生进行专业文化熏陶，让学生从岗位的角度理解专业文化，提高专业素养。（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0年6月）

4. 推进红色文化建设。结合“五四”“七一”“十一”等重要节点，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主题党团日等途径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富有时代感、具有校园色彩、师生参与性强、符合现代传播特点的群众性校园文化活动。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用好校史校训校歌等育人资源，大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五、网络育人（牵头部门：宣传部）

1. 建设校园媒体矩阵。进一步整合校内各级各类网站、微博、

微信等媒体资源，建立健全立体式的校园媒体矩阵，使各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责任部门：宣传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丰富网络宣传内容。发挥网络信息传播的途经多样性、速度即时性、操作交互性等特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推进道德实践楷模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的网络宣传。广泛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主题宣传教育和网络文化成果征集展示工作，向全社会传播教育系统正能量。（责任部门：宣传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构建网络工作队伍。以辅导员和学生骨干为主体，以“核心+骨干+基础”的组织模式，建立由网络评论员、网络舆情员、网络志愿者构成的三级网络文化引领队伍，打造一支既懂专业技术又善于运营网络媒体的校园“网军”。（责任部门：宣传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4. 健全网络监管制度。完善校园网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坚决抵制错误思想观点言论，坚决澄清谬误，坚决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同时发出好声音，发出强声音，传播美好，明辨是非，构建清朗网络空间。（责任部门：宣传部、信息化中心，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六、心理育人（牵头部门：学工处）

1. 邀请名师走进校园。全面至少举办2次心理名师进校园活

动，让名师分享工作经历、传授工作技巧、培训师资队伍，发挥主题宣讲教学作用。（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开展心理健康监测。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完善系统应对机制，整体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等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确保心理健康课程覆盖率达到100%，新生心理健康测试覆盖率达到100%，异常学生回访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学生“一对一”跟踪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打造心理品牌活动。围绕“320”、“525”与新生入学适应性教育三个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如手语操比赛。（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完善心理咨询队伍。加强对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的指导，发挥基层单位心理育人的基础性与普及型作用。加强心理咨询与辅导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拓展学生咨询服务类型，强化校内咨询团队建设。（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七、管理育人（牵头部门：人事处）

1. 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各管理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引导教职工爱岗敬业，踏实工作，做学生的示范和楷模。（责任部门：人事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加强教师队伍考核。修订2020年《教师年度考核办法》，

鼓励教师努力争做“四有”好老师，教书育人，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把育人功能纳入年度教师考核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采取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设置2-3个管理育人示范岗，重点表彰在管理岗位上育人工作突出显著的先进个人。（责任部门：人事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严格把控用人关口。严格把控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招聘、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规范程序”的原则，重点考察考核引进人才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团队协作精神等。引进的思政课教师及辅导员必须是中共党员。（责任部门：人事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配齐配强思政队伍。2020、2021、2022年度思政课专任教师和学生比例分别不低于1:500、1:400、1:350；按照师生比1:200的要求，2020年底前专职辅导员全部配备到位，2020、2021、2022年度专职辅导员进入事业编制比例分别达到50%、75%、100%。（责任部门：人事处，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5. 优化思政职称评审。研究制定与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特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与评聘办法，做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对思政课教师评价突出把教学效果作为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研成果，不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问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对辅导员的评价突出政治素质、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育人实际效果。（责任部门：人事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6. 制定具体激励措施。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学校各类评优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比例和名额做出规定，加大倾斜力度。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待遇，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通过设立特殊岗位津贴、提高工作量分配系数等办法，确保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劳动受到承认与尊重，收入待遇与工作付出及实际贡献相匹配。（责任部门：人事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八、服务育人（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1. 打造学校育人环境。打造十园十景绿色校园，完成校园管网、食堂、宿舍改造项目，发挥环境育人功能。（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完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考核，举办2020校园美食节，全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加强数字校园建设。完善数字化校园系统，开展信息化宣传服务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推动学校信息化项目的应用。（责任部门：信息化中心，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培养学生读书乐趣，举办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常州市高校图书馆诗词阅读大赛。（责任部门：图书馆，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5. 加强校园应急管理。持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夯实校

园安全防范基础。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主动防范化解。完善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强化重大疫情应急响应状态下快速反应及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部门：保卫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6. 推进国家安全教育。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增强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深化安全法治教育，广泛开展防“套路贷”、防电信网络诈骗、反传销、禁赌禁毒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师生防范意识和能力。（责任部门：保卫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7. 持续推进“校长助理团”项目。（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8. 持续推进“校领导接待日”项目。（责任部门：党政办，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9. 提升部门服务质量。所有职能部门制定服务理念、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规范。所有窗口和一线部门做到“首问负责制”，“最多跑一次”。对于非服务范围内事项，要明确告知来访对象具体承办部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九、资助育人（牵头部门：学工处）

1. 做好政策和典型宣传。利用校报、宣传栏、展板、校园网、

微信公众号、宣讲会等平台，向全校师生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资助先进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坚持劳动教育相结合。坚持“励志教育”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多渠道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实践活动。举办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主题活动，培育广大学生的感激之情、感恩之心和社会责任感，树立一批励志成才、自立自强的典型，大力传播励志成才正能量，用学生身边的真实事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立志成才，培养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十、组织育人（牵头单位：组织部）

1. 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二级党组织书记围绕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问题与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述职，党委主要领导进行现场点评，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党员大会就落实“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情况；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情况；坚持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情况；在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等进行述职。（责任部门：组织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责任部门:组织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切实加强教育引领,培育选树先进典型。深入推进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引导教师党员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在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走在前列。(责任部门:组织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作用。组织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广大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做到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责任部门:工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5. 创新组织育人新模式,继续实施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进一步推进“三全育人”体系的建立,发挥所有管理干部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管理工作上新台阶。(责任部门:学工处,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6. 发挥“红色基因与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的育人功能,在大学生业余党校教学中以“红色先锋读书屋”和“余美芳感恩知责工作室”为依托,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大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红色和传统文化书籍阅读,提升党性和人文修养,更加坚定共产党人的信仰,

在家庭和社会实践中弘扬孝老爱亲传统文化。（责任部门：组织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7.动员组织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责任部门：组织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